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林溫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盧伯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雷壬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許亮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及受其所限；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http://www.pantronicshk.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2)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